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c)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器官和组织移植概况	9-14	4
三. 法律框架初步概览和主要相关组织的工作	15-20	4
四. 收到的各国的答复	21-72	5
A. 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方面的统计资料	22	5
B. 规范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法律规定	23-42	5
C. 人体器官和组织的非法切除和贩运：定义、处罚、责任和国际合作	43-52	8
D. 涉及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案件	53-65	9

* E/CN.15/2006/1。

** 本报告由于必要信息收到较晚而迟交。



E. 国际法律框架和良好做法.....	66-72	10
五. 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情况.....	73-84	11
六. 报告的其他案例	85-88	12
七. 结论和建议	89-100	13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协作，拟订一份关于贩运人体器官现象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2. 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于 2005 年 2 月 9 日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后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出提醒），照会附有结构清晰的调查问卷，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交信息，说明它们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提交相关统计资料、国家立法、实际经验和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3. 本报告以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概要和对这些答复的初步分析为基础，对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严重程度，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该活动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其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人体器官贩运范围和性质的初步概览，包括全球趋势和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程度的初步评估。此外，报告还讨论了与器官捐赠和移植管理有关的现行法律框架，以及会员国为打击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所采取的措施。
4. 由于人体器官贩运的秘密性质及其参与者的不同，要确定这一犯罪的实际程度和了解这种犯罪的性质和作案手法非常困难。人体器官贩运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包括可能会引起争议的技术、道德、法律和医学诸方面。这一问题目前尚未得到会员国的高度重视和严密审查。
5. 对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全球比较由于缺乏统一的定义、缺少一致的统计资料和刑事报告而受到限制。贩运器官的罪行要么与其他类型犯罪有关而被登记为其他犯罪，要么因受害人的惧怕或羞愧而根本没有报案。本报告所载的信息，除了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外，还取自国家正式报告、学术研究报告、以及国际组织和媒体报道。
6. 许多法域并不认为器官贩运是一种犯罪。不过，它被列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¹根据该议定书，器官切除是作为人口贩运特征的剥削的一种形式。该议定书并没有充分考虑人体器官贩运问题，因为人体器官贩运不仅涉及器官的转移（为牟利之目的）；只有为了器官切除目的运输人口才是器官贩运。²不过，在本报告中，为了商业目的以有组织方式转移非法切除器官的行为被视为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行为。³
7. 由于稳定增长的人体器官移植需求超过了人体器官的供应，结果导致在国际范围内运作的经纪人和贩运者参与的人体器官和组织交易日益增加。几乎所有国家都禁止人体器官和组织交易，但有迹象表明，在世界若干区域，人体器官和组织黑市不断壮大。由于缺乏规范器官移植和涉及相关商业利益、腐败行为和欺诈的适当法律，给非法人体器官交易创造了许多可乘之机。
8. 在概述了全世界的移植状况后，本报告查明了涉及非法人体器官交易和非法移植的主要问题所发生的地理区域。人体器官贩运路线横跨全球，总的趋势

是由南到北，由贫困地区到富裕地区。参与人体器官非法市场供应的人主要把目标锁定在贫困和弱势人口上。⁴

二. 器官和组织移植概况

9. 器官移植经常是器官衰竭病人的最后一条出路。器官可从家庭成员、无亲属关系的活体捐赠者，或者已故的人那里获得。就已故的人而言，必须迅速切除器官，并在死后 48 小时以内进行移植。最普通的器官来源是尸体捐赠。适当的捐赠者是那些通常在脑出血或严重脑伤后被诊断为脑死亡的人。

10. 由于移植外科的迅速发展，器官移植数量正在稳定增加。要估计器官移植的准确数字很难，而要估计组织移植数量，则几乎是不可能的。病人接受移植手术的情况在世界各地有很大的差异，具体取决于发展水平和器官、细胞和组织的供应，以及是否有专门的保健服务。在每年移植的 70,000 个器官中，有 50,000 个是肾；而三分之一以上的肾移植都是在低收入或者中等收入国家进行的。⁵

11. 在欧洲，估计有 120,000 个病人在接受透析治疗，其中约有 40,000 人需要一个肾。等待名单上的人要等到移植目前大约需要三年，预计到 2010 年会增加到十年。⁶大约有 15-30% 的病人由于得不到器官而死亡。

12. 世界许多地方的宗教、法律和文化障碍导致人们日益反对死后捐赠，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供需之间的差距。结果，对于活体捐赠者器官的需求逐渐增加，利润可观的器官黑市也应运而生。为移植手术采购和分配器官虽然严重侵犯了人权，却在世界许多地方都有发生。此外，由于缺乏规范器官移植和捐赠的有效法律框架，因捐赠者筛选工作不足而导致被移植器官携带传染病的风险很大。

13. 外科技术的持续进步、器官保存方法的改进，以及防止排斥移植器官的更有效药物的研制都使成功移植的数量有所增加，使病人的预期寿命得到延长。这些发展不仅发生在发达国家，也发生在发展中国家。⁷

14. 技术，特别是生物技术的进步不仅产生了为病人捐赠器官的需求，还产生了制药公司或学术机构为科学目的使用器官的需求。

三. 法律框架初步概览和主要相关组织的工作

15. 移植领域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需求的日益增加引起了医学、道德和法律方面的担忧。大多数国家都禁止器官出售。然而，器官的有限供应迫使许多病人不得不向国际黑市求助。国际医学和人权组织对滥用器官移植的现象深感关切，谴责买卖活人人体器官的行为，并制定了遏制器官交易增长的国际规范和条例。

16. 1991 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准了《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原则》，重点是自愿捐赠、非商业化、优先考虑尸体捐赠而不是活体捐赠，以及优先考虑有遗传关系的捐赠者而不是非亲属捐赠者。⁸世界卫生大会在其 2004 年 5 月 22 日题为“人

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 WHA 57.18 号决议中，对可用于移植以满足病人需求的人体材料日益不足表示关切，敦促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避免“移植旅游”及出售组织和器官，包括注意更广泛的人体组织和器官国际贩运问题。

17. 打击器官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将“器官切除”一词列入《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剥削”的定义（第 3 条(a)项）。

18. 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⁹是打击人体器官贩运的另一重要工具，该公约第 21 条将从出售人体及其部分中获取金钱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附加议定书》¹⁰第 22 条禁止非法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

1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第 3 条第 1(a)(-)项要求将为了转移儿童器官以便牟利之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0. 世界医学协会谴责为移植目的买卖人体器官，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将人体器官用于商业目的。¹¹

四. 收到的各国的答复

21. 收到了下列 40 个国家对调查问卷的答复：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教廷、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方面的统计资料

22. 若干国家¹²提供了关于移植数量的数据，包括等待名单上的病人。几乎在提供数据的所有国家中，2000 年至 2005 年间进行的移植数量都有所增加。在组织方面，移植最多的是角膜。

B. 规范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法律规定

23. 若干国家¹³报告了关于将器官和组织用于科学研究和医学教育的现行法律或技术准则。在芬兰、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要将器官用于科学研究或医学教育目的，须征得道德委员会或医学委员会以及死者的同意。

24. 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和瑞士报告说，严格禁止将器官或组织用于科学研究或医学教育目的。卢森堡不许将器官和组织用于科学或教育目的，但不能移

植的胰腺除外。拉脱维亚指出，禁止将胎儿用于科学和商业目的。在马耳他，器官和组织只能用于移植目的，但在不匹配的情况下，可以送往其他国家。

25. 有些国家¹⁴报告说，其国内法律框架允许进出口器官。摩洛哥指出，只有医院在卫生部根据国家医学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批准的情况下可以交换器官。意大利指出，允许进出口器官，但有从事非法器官交易的国家参与的情况除外。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禁止用容积在 50 毫升以上的容器出口“人体物质”，包括体液、器官和其他组织。西班牙报告说，器官只可出口——如果西班牙没有合适的器官接收者的话。

26. 除阿富汗和柬埔寨外，几乎在所有的报告国，器官和组织移植以及活体捐赠者或已故捐赠者的器官捐赠都要受到广泛的管理。在大多数情况下，移植法都由国家颁布，州、省、区、县或地区具有立法主权的国家除外。¹⁵

死者器官捐赠

27. 有两种主要的遗体器官检索制度：推定同意（选择退出）和明示同意（选择加入）。在推定同意制度下，可以为了移植目的从死者身上切除器官，除非其做了反对切除器官的登记。在大多数报告国中，¹⁶推定同意制度是规范购买已故捐赠者器官的既定程序。

28. 在明示或知情同意制度下，¹⁷只有表示愿意捐赠器官的人才能被视为捐赠者。新西兰报告说，如果没有知情同意，将请求死者家属授权切除器官和组织。

29. 关于死后器官捐赠，若干国家报告了诊断脑死亡的标准。脑死亡是指脑活动的完全和不可逆转的停止。缺乏明显的脑功能并不足以诊断为脑死亡。答复国中有七个国家报告说，脑死亡诊断须经非移植小组成员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医生证实。¹⁸

30. 在有些国家，¹⁹器官的切除、保存和移植只能在卫生主管当局确定的有资格的医疗中心进行。

活体器官捐赠

31. 总的来说，全世界普遍接受使用活体捐赠者的器官。不过，在有些法域，国家移植法只允许活着的亲属捐赠器官。大多数报告国的成文法规定，活体捐赠者只能捐赠再生器官和组织以及肾。意大利和马耳他只允许捐赠肾。²⁰此外，若干国家报告说，如果移植会对捐赠者造成严重的健康后果，或者可以从已故捐赠者身上获得适当的器官，则禁止活体捐赠者的捐赠。²¹

32. 大多数报告国都禁止精神失常者捐赠器官。芬兰将精神失常者列入了可能的捐赠者名单，但须经法定代表人同意。爱沙尼亚报告说，法律行为能力受限者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捐赠：移植的是再生组织，没有合适的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捐赠者，接受者是兄弟姐妹，以及获得了捐赠者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和法官

对移植的许可。另外，许多法域将在押人员排除在器官捐赠者之外。²²意大利严格禁止移植被判死刑的囚犯的器官。

33. 总的来说，活体器官捐赠必须符合特定的标准，这些标准随国家而异，其中包括无酬、最低年龄、捐赠者和接受者的关系、自愿捐赠、书面同意、预先告知可能的风险、匿名，以及从中撤出的权利。马耳他报告说，由肾移植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允许捐赠肾的不同标准。

34. 为了作出有效的同意，必须将切除的目的和性质及其后果和风险全部告诉有关捐赠者。此外，同意必须是自愿的，没有受到胁迫和不正当的压力。有些国家²³提到了关于同意标准的附加规定，如一个或一个以上证人在场，包括其签名。在西班牙，负责有关地区公共纪录的治安法官必须在场并在同意书上签字。另外还要有医院道德委员会的书面报告。意大利和摩洛哥要求司法人员在场。波兰报告说捐赠者和接受者都必须给出书面同意。

35. 某些法域²⁴规定了捐赠者的最低年龄，从 12 岁到 20 岁不等。有几个国家完全禁止未成年人捐赠器官，有些国家则不那么严格。在智利、芬兰和斯洛文尼亚，对于最低年龄以下的捐赠者，须经其父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芬兰法律规定，法定最低年龄以下或者无行为能力的捐赠者只能捐赠可再生组织。卢森堡和斯洛文尼亚报告说，能够给出同意的未成年人在接受者是兄弟姐妹的情况下，可以捐赠器官。

36. 若干国家²⁵报告，接受者和捐赠者之间必须是家属或遗传关系。意大利报告说，如果病人没有亲属或者亲属不适合，则允许非亲属之间的器官移植。有些国家²⁶比较宽容，指出它们允许非亲属活体捐赠者捐赠器官。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报告说，如果系非亲属捐赠者捐赠器官，则需要专门道德委员会的批准。在德国，只有第一或第二代亲属、配偶、未婚夫妻或其他关系特别密切的人之间可以捐赠非再生器官；另外，专家委员会在收到两位医生提供的广泛信息之后，必须批准这种捐赠。马耳他称允许非亲属捐赠，但须经非亲属活体移植许可委员会提前许可。波兰指出，允许非亲属捐赠者捐赠可再生组织。

买卖

37. 根据若干国际公约和声明，所有报告国的法律都严格禁止器官买卖和交易。不过，在有些禁止器官交易的国家，²⁷可能会收到关于移植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费用以及捐赠者康复所需必要护理的赔偿。

38. 另外，日本报告说，金钱补偿不包括旅行、器官切除、保存、转移和移植手术所发生的费用，因为这些都被视为必要的移植程序。

对器官移植和采购的控制与监督

39. 若干国家报告了建立负责监督器官分配和移植的国家公共器官移植机构或国家器官登记制度的情况。而且，在许多法域，²⁸器官分配决定须接受国家监督

和管理监督。此外，有些国家报告了正与有关国家机构合作的国际或区域组织的情况。²⁹

40. 在日本，个人在获得卫生、劳动和福利大臣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充当提供器官的中间人。加拿大报告了成立一个非营利性组织作为有关卫生机构、医院、研究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协会之间进行合作的联络人的情况。挪威指出尚未建立正式的管制机构，但保证了器官登记和等待名单的充分透明，并通过国家移植中心确保捐赠者和接收者的权利及对他们的保护。芬兰报告说其没有中央组织登记处。斯洛伐克报告说，经卫生部批准，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可以提供器官和组织。

41. 西班牙报告了由各医院移植协调人组成的其国家移植组织的情况。该组织的目的是协调人体器官和组织的切除、保存和分配；管理和更新移植等待名单；建立和维持器官登记系统，包括器官的来源和去向；以及协调器官和组织移植的后勤和设备。此外，该组织还促进与移植技术有关的研究，并为保健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该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开展了合作。

42. 马达加斯加报告说设立了一个保护个人及其权利的完整性和尊严并防止滥用生物医学研究的生物医学委员会。

C. 人体器官和组织的非法切除和贩运：定义、处罚、责任和国际合作

43. 各国的答复反映了与非法切除和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有关的立法的多样性和局限性。只有两个国家³⁰对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和定罪。与器官贩运和非法切除有关的法规要么是刑法的一部分，要么是移植法、器官捐赠法或健康法的一部分。

44. 若干报告国³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将器官贩运定作为一种刑事犯罪，认为非法切除人体器官和组织是对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剥削的目的之一。有些国家³²报告正在审议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相一致的新立法。澳大利亚指出，“剥削”应包括在下列情况下切除受害人的器官：切除违反了所在州或区的法律，受害人及其监护人均不同意切除，以及切除不符合受害人的医治需要。

45. 许多尚未确立与人体器官和组织切除或贩运有关的特定立法的国家³³适用了诸如侵犯人身罪、人身伤害罪、违反移植法、杀人和绑架等犯罪行为方面的有关法律。

46. 墨西哥报告说，对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依据有组织犯罪法处理。没有此类集团参与的器官非法切除和转移则适用移植法。

47. 德国报告说，其《移植法》禁止贩运器官和组织。贩运应被理解为了牟取私利、以出售货物为目的的任何活动，即使这种活动是偶尔进行的，只进行过一次，或者只涉及中介行为。根据《移植法》第 17 条，³⁴禁止为治疗目的贩运器官，并禁止为非法贩运和移植目的切除器官。

48. 在若干国家，³⁵与从死者身上非法切除器官有关的罪行，包括违背医疗程序和适当的器官储存、登记和转移方法等行为在多数情况下都是单独管理，处罚也较轻，包括从罚款到监禁等方式。

49. 报告国指出，不同的法域在对非法切除和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行为的处罚，以及人身伤害和侵犯人身罪的相关法律方面相差很大，从最低两年监禁到最高 20 年监禁，并处以苦力和罚款。有些国家³⁶报告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吊销专业执照。在所有国家，对于情节严重的切除和（或）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处罚都比较重，这些情节包括受害人死亡或严重受伤，使用胁迫、绑架手段，以有组织方式进行和受害人的年龄等。

50. 关于责任问题，有些国家³⁷指出，对经纪人、中间人和保健专业人员设定了特殊责任。在罗马尼亚，器官或组织的接受者也可能承担同样的责任。墨西哥报告说，医院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如果容忍在其医院进行非法活动，也要承担责任。

51. 答复国中有八个国家³⁸报告说，其国内法没有确立法人在非法出售或贩运人体器官和组织方面的刑事责任。有三个国家³⁹报告说已确立了民事和行政责任。

52. 许多国家⁴⁰报告说，根据某些理由，可对器官切除和（或）贩运案件适用域外管辖权。在有些国家，⁴¹理由可能是在域外对该国国民实施的犯罪。在若干国家，⁴²理由可能是在该国领土上拥有惯常居住地的国民或无国籍人在境外实施的犯罪。在有一个国家，⁴³理由则可能是为了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犯罪而在其领土外犯下的罪行。

D. 涉及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案件

53. 各国的答复表明，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方面的信息不足以对该问题的严重程度作出准确的估计。在报告国的器官贩运状况方面，只有有限的一些资料。

54. 对于许多会员国来说，提供关于人体器官贩运严重程度的准确数字或估计，即便有可能，也是一项很难的任务。资料缺乏的部分原因在于刑法没有将器官贩运规定为一种犯罪行为，因此涉及此类犯罪的行为被报告为不同的罪行。

55. 捷克共和国报告了一起按照其法律属于死后非法切除和滥用人体器官和(或)组织的案件。从 2002 年到 2004 年，某个组织库的五名员工从事了从死者身上非法切除皮移植片的活动。为了金钱利益，他们随后通过正式的公共运输公司，将这些皮移植片运往在荷兰的欧洲皮肤库。这些人的行为是有组织行为，他们广泛利用互联网来进行交流和将非法收入转移到国外账户。与爱沙尼亚、荷兰和斯洛伐克警方合作开展了调查。

56. 芬兰报告了一起指称为器官切除目的贩运儿童的案件，在这起案件中，一名俄罗斯嫌疑人正将几名儿童从俄罗斯联邦运往西班牙。芬兰和西班牙当局合作展开了调查；不过，由于证据不足，未对该嫌疑人提出指控。

57. 德国报告说，自 2001 年以来，在向联邦刑事警察局移交的案件中，有 56 起可以按照更宽泛的定义归为非法器官交易罪。在所开展的调查中，只有一项调查最后根据《移植法》宣判嫌疑人有罪。

58. 拉脱维亚报告了一起未经亲属允许从死者身上切除骨组织并运往德国的案件。

59. 罗马尼亚报告了四起涉及非法切除器官和组织的案件。对其中一起案件提出了指控，其他案件仍在调查当中。有一起案件据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

60. 斯洛伐克报告了若干起案件。2002 年至 2003 年间，有许多人，包括两名医生在内，依照《刑法》被判处犯有非法切除人体器官和组织罪。被告五年之内不得在卫生服务系统任职。

61. 乌克兰报告说，2005 年的情报活动发现了一起从尸体上非法切除器官和组织以卖给移植中心的案件。该案件仍在调查中。

采取特别措施调查涉及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案件

62. 报告国中无一指出设立了专门机构来调查涉及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罪行。不过，有些国家⁴⁴提到，将由有组织犯罪调查部门或警察局或检察院专门负责调查此类性质犯罪的部门负责器官贩运的调查工作。

63. 在葡萄牙，在调查各种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采用了特殊的调查手段，包括控制下交付、秘密行动、情报收集、财务调查和证人保护方案等。

64. 在挪威，由每个警区负责调查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不过，在涉及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案件中，各警区可以请求国家刑事调查局提供协助。

65. 德国报告说，在卫生保健和刑事检控领域，涉及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案件属于 Länder⁴⁵的调查范围，因此由它们负责在这两个领域采取措施。

E. 国际法律框架和良好做法

66. 若干国家⁴⁶报告了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情况。有些国家仍在起草和通过这方面的立法。有几个国家⁴⁷指出，虽然它们尚未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但按照其国内法律制度，有关犯罪的要素也被认定为犯罪。

67. 若干国家指出，它们是下列一项或两项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⁴⁸和《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附加议定书》⁴⁹。

68. 在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与卫生部和财政机构合作，建立与采购器官有关的财务管理或报告制度。

69. 德国报告说，在器官贩运的很早阶段——移植以前的阶段就成功适用了刑事责任。贩运是指为了牟取私利，以出售货物为目的而实施的活动。在该活动的早期阶段进行刑事定罪产生了预防效果。

70. 挪威指出，它是欧洲委员会器官移植合作组织方面专家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一直在负责拟定一份关于使用与接受者没有遗传关系的活体捐赠者的肾的建议草案。

71. 斯洛文尼亚强调了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斯洛文尼亚有一个关于包括各种形式剥削的人口贩运的警察培训系统。

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它参与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起草一份关于切割人体器官和防止及打击人体器官贩运的阿拉伯法律框架的工作。⁵⁰

五. 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情况

73. 必须明确区分器官出售和器官贩运。并非所出售的每个器官都涉及到贩运问题。世界贫困地区的个人出售器官用于非法移植的案件比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涉及贩运的案件要普遍得多。不过，在现实中，自愿出售和经纪人或中介人使用武力或欺骗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受害人可能同意出售其身体部分，但在将要获得的赔偿数额或收益方面可能会受骗；他们甚至什么也得不到。另外，受害人也许并不了解移植程序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健康后果，包括需要术后护理。⁵¹由于经常缺乏适当的术后护理，可能会产生医疗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则可能会造成严重的肾问题，从而使捐赠者需要一个新的器官。

74. 获得器官的另一个方法是利用虚假承诺，如就业机会或经济利益来诱惑海外人员，而这些承诺却得不到兑现。在目的国，受害人被说服或强迫出售器官来偿还旅费债务，得到的金钱收益通常很少（如果有的话）。⁵²相反，器官的接受者必须支付很高的价格，其中一部分收益归经纪人、外科医生和医院负责人所有，他们被称为有组织犯罪网络的一部分。

75.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多种多样。他们的反应灵活而迅速，对新出现的市场加以利用，并能找到利润高、被查出的风险低的新非法商品。⁵³因此，由于需求量高而长期缺乏供应，器官贩运是一个很有吸引力并且能赚钱的领域。器官可能未经亲属同意而从活人和死者身上获取，或者从太平间偷盗。

76. 人体器官贩运反映了捐赠国和接受国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在管理机构薄弱或腐败的地方，非法交易非常猖獗。另外，贫穷也是器官供应市场背后一个普遍而长期的因素。

77. 腐败也与人体器官贩运极其相关。腐败的广泛影响从无视器官移植规则和条例中可见一斑：收取费用以增加医院工作人员或医疗机构的财富，或者让有钱的病人移到器官移植等待名单的前面。

78. 器官贩运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犯罪活动，经常需要各种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串通，其中包括警察、太平间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救护车司机、接受者和捐赠者。而且，举例来说，肾的切除并非在任何地方都能进行，因为这一手术需要专门的技能和适当的医疗设施与经验。另外，捐赠者和接受者之间的匹配必须谨慎，并且必须在几个小时内进行器官移植。⁵⁴

79. 与较为普遍的有组织犯罪类型的“犯罪”要素相比，参与有组织器官贩运的人所从事的职业更加广泛，包括医生、救护车司机、殡葬人员和医院工作人员。⁵⁵器官的采购和分配是很复杂的事情，需要严密地加以组织。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罪犯与保健专业人员和中介人或经纪人进行了合作。在医生和经纪人之间必定存在紧密的联系，从而使犯罪侦查和定罪更加困难。

80. 具体实例表明，寡廉鲜耻的中介人和经纪人参与了说服穷人卖肾的工作。必要时还利用胁迫或欺骗来获得器官。此外，人体器官贩运可能会涉及一系列的其他犯罪，如腐败、谋杀、欺诈，以及玩忽职守或违背注意义务。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是助长器官非法交易的另一个因素，因为它为便利器官买卖和经纪人的全球操作提供了一个匿名平台。

81. 器官贩运和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尚不明确。有迹象表明它们之间存在若干共同点，包括类似的贩运路线和受害人特征。受影响的是面临失业、缺乏教育机会和经常处于极端贫困中的最弱势群体。关于性别问题，情况还不太清楚，因为各区域之间存在差异。例如，在印度，通常是贫困妇女⁵⁶主要为富裕的男性病人捐赠器官，而在巴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年轻男子⁵⁷是主要的捐赠人。虽然为切除器官目的而贩运的人口似乎是例外情况，但也报告了一些案件。

82. 关于为切除器官而贩运儿童的行为，虽然没有确切的证据，但有若干报告指出，许多遭受绑架或失踪的儿童后来被发现已经死亡，其身体因为器官被切除而变得残缺不全。⁵⁸应当指出的是，将儿童器官移植给成人从医学上讲是可能的。

83. 据报告，有组织犯罪网络与巴西的医院工作人员合作，处理来自医院和陈尸所的人体器官。有一项调查的结果是摧毁了一个从事此类活动的太平间工作人员团伙，并提起了刑事诉讼。这种情况并不少见：似乎为牟利目的从穷人身上切除了许多器官。⁵⁹

84. 在非洲的人体器官贩运的另一个方面是利用身体部分来施行所谓的巫术，这通常被称为“muti”杀人。“Mutu”的假设基础是：人血和身体部分与草药和（或）植物根茎的混合是制药（muti）所不可或缺的。⁶⁰某些身体部分，如头颅、生殖器、骨头、心脏和眼睛被出售用于提高生育、改善健康、增加财富或扩大影响等目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现了一名被肢解的儿童，随后展开的调查导致 21 人被捕，这表明参与该案的是一个贩运者网络。该案件目前仍在调查中。⁶¹马拉维也报告了一起类似的案件，其中有 6 名妇女被勒死或刺死，其乳房、肠子和眼睛被切除。⁶²

六. 报告的其他案件

85. 有组织犯罪的人体器官贩运及相关绑架和谋杀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特别突出，当时媒体报道了几起耸人听闻的绑架、“盗尸”和“偷盗器官”事件。虽然有迹象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了人体器官黑市交易，但问题的严重程度仍不明确。

86. 据非政府组织“器官观察”估计，在世界许多地方，每年都会进行成千上万的非法器官移植手术。⁶³进行此类手术的国家具备技术能力，但在器官捐赠和移植管理方面缺乏有关法律。据估计，每年从活着的非亲属捐赠者身上移植的肾至少有几千个。⁶⁴

87. 亚洲报告了多起被指称的器官贩运案件。⁶⁵中欧和东欧报告的此类案件也在增加。在乌克兰，目前正在进行两起非法切除器官案件调查。阿尔巴尼亚正在对被捕的一对夫妇进行调查，他们被控为了器官切除目的而将儿童运往意大利。⁶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位医生被控与捷克共和国贩运者合作，参与了非法切除器官活动。该地区过去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件。⁶⁷还有一些案件是保加利亚报告的，其中警方逮捕了三名人员，他们涉嫌非法贩运人肾以移植给邻国土耳其的病人。据报告，摩尔多瓦共和国是潜在器官捐赠者的另一个来源，这些人都愿意出售自己的肾。⁶⁸

88. 另据报告，所确定的另一个器官贩运路线是在巴西和南非之间。⁶⁹巴西和罗马尼亚人以医生身份前往南非，将自己的肾卖给了以色列人。该案件目前仍在调查中。在南非，一名男子因为杀害六名儿童(这些儿童的心脏、肝脏和阴茎被切除)而被判处终身监禁 (<http://sunsite3.berkeley.edu/biotech/organswatch/pages/southafrica.html>)。

七. 结论和建议

89. 对现有信息的评估和对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的分析表明，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问题的严重程度尚不明确。这一问题似乎还未引起高度重视。尽管媒体和国际组织做了无数报道，但对于有组织犯罪在人体器官和组织交易中所起的作用仍然了解不够。

90.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个人似乎受到剥削，出售自身器官是他们减轻（尽管只能暂时减轻）极端贫困的唯一出路。由于缺乏关于有组织犯罪涉足这一犯罪活动的证据和信息，结果往往妨碍制定有效的国家战略来打击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

91. 人体器官显然已经成为一种商品，人体器官方面的交易正以既不公正也不公平的方式在全球进行。需要对这一情况进行周密监测，以防止弱势人们受到剥削。另外，显然有一个明确而有组织的人体器官黑市存在。

92. 器官贩运的秘密特征和各种参与者的复杂结合需要多方面的反应。在许多国家，腐败经常为贩运活动提供便利，对个人的生命和社区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建议制定刑事犯罪方面的特定法律，并执行适当的立法。

93. 由于缺乏国际上公认的定义和法律标准来为打击人体器官贩运领域的合作提供一个框架，结果导致在理解和分析这一问题及其严重性并最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对抗措施方面更加困难。

94. 应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国家政策，对器官贩运予以严惩。各会员国应考虑适用关于刑事定罪、防止和保护受害人的全面立法。

95. 由于多种原因，受害人经常不愿与执法机构合作，其中包括来自贩运者和经纪人的压力，以及被看作是罪犯的羞耻感和恐惧感。缺乏对受害人和证人的适当保护和支持可能会妨碍调查、起诉和法庭审理。
96. 应考虑适用国际协定来解决器官采购和经纪人活动的管理问题，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原则》建立自愿捐赠器官制度。各国应确立对于防止、查明和打击人体器官非法交易至关重要的监督和监测工具，以确保制定和执行医院安全标准，减少用于移植的器官和组织传播疾病的风险。保证对捐赠者进行适当筛查也非常重要，以便在移植前排除可能会传染无法治愈的传染病（如肝炎和艾滋病毒）的器官。
97. 有些会员国由于认识、执法资源、司法知识和国家与国际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不够或缺乏，因而没有资源和能力对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问题采取适当对策。必须作出有效的执法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应特别加强执法机构在调查、收集更多信息和共享有关可疑案件的情报等方面的作用。执法机构应当承认，调查器官贩运需要采取与其他类型犯罪不同的方法。应对执法官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使他们具备必要的知识。有必要提高医疗和医疗辅助机构对这种犯罪的认识。此外，执法机构、金融机构和卫生官员之间的合作也必须加强。
98. 在国际一级，各会员国应与国内和国际执法机构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局开展并加强合作。
99. 在需求一方，应当促进开展关于器官捐赠风险和可能造成的健康后果的宣传活动。应提高病人对术后定期护理必要性的认识。特别是，民间社会应在促进公共讨论、开展研究和监督器官捐赠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00. 根据这些结论，各国似宜考虑解决人体器官贩运问题的方法。在这方面，它们不妨考虑召开专家组会议，进一步讨论人体器官贩运的严重程度和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补救办法。

注

- ¹ 《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人口贩运”系指第三方为诸如切除人体器官等剥削目的，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a)项）。
- ² 《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美国律师协会和中欧和欧亚法律举措，《人口贩运评估工具介绍：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为基础的评估工具》（华盛顿市，美国律师协会，2005年12月）。
- ³ 希腊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提出了一个关于防止和控制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的框架决定草案，该决定将扩大《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范围，并且只涉及人体器官和组织贩运，而不一定是人口贩运。
- ⁴ Nancy Scheper-Hughes，“关注全球人体器官贩运”，Lancet 第361卷，第9369期（2003年），第1645-1648页。
- ⁵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秘书处的报告”（EB112/5），2003年5月2日，第2段。
- ⁶ 欧洲委员会会议，社会、保健和家庭事务委员会，“欧洲的器官贩运”，第9822号文件，2003年6月3日。
- ⁷ 如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
- ⁸ WHA 44/1991/REC/1，附件6。
-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7卷，第37266号。
- ¹⁰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6号。
- ¹¹ 世界医学协会，“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捐赠及移植的声明”，2000年10月在爱丁堡举行的世界医学协会第五十二届大会通过。
- ¹² 巴西、加拿大、智利、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
- ¹³ 加拿大、智利、芬兰、意大利、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 ¹⁴ 拉脱维亚、摩洛哥、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 ¹⁵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西班牙和瑞士。
- ¹⁶ 智利、捷克共和国、比利时、巴西、芬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和西班牙。
- ¹⁷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爱沙尼亚、德国、教廷、日本、马耳他、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耳其报告建立了这种制度。
- ¹⁸ 爱沙尼亚、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阿曼和波兰。
- ¹⁹ 意大利、摩洛哥、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²⁰ 意大利还允许移植部分肝脏。
- ²¹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阿曼、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²² 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²³ 比利时、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²⁴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阿曼、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²⁵ 爱沙尼亚、摩洛哥、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上述国家须经道德委员会批准，以及阿曼。
- ²⁶ 加拿大、智利、意大利、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和罗马尼亚。
- ²⁷ 比利时、挪威、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 ²⁸ 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德国、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 ²⁹ 在芬兰：斯堪的纳维亚移植组织和欧洲肝移植登记处。
- ³⁰ 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³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 ³²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卢森堡和葡萄牙。
- ³³ 澳大利亚、埃及、芬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新西兰、阿曼、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
- ³⁴ “Gesetz über die Spende, Entnahme und Übertragung von Organen”，Bundesgesetzblatt，第一部分，1997年11月5日，第2631页。
- ³⁵ 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卡塔尔和斯洛伐克。
- ³⁶ 比利时、智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卡塔尔和西班牙。
- ³⁷ 意大利、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 ³⁸ 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葡萄牙和斯洛伐克。
- ³⁹ 德国、卢森堡、摩洛哥和土耳其。
- ⁴⁰ 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 ⁴¹ 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 ⁴² 白俄罗斯、芬兰、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 ⁴³ 捷克共和国。
- ⁴⁴ 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 ⁴⁵ 德国是由16个州（德语称为“Länder”）组成的联邦共和国。
- ⁴⁶ 白俄罗斯、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智利、爱沙尼亚、德国、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 ⁴⁷ 捷克共和国、芬兰和匈牙利。

- ⁴⁸ 白俄罗斯、比利时（正在批准）、柬埔寨、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已签署而尚未批准）、爱沙尼亚、芬兰（已签署而尚未批准）、匈牙利（已签署而尚未批准）、日本、拉脱维亚（已签署而尚未批准）、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 ⁴⁹ 白俄罗斯、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已签署而尚未批准）、爱沙尼亚、芬兰（已签署而尚未批准）、德国、匈牙利（已签署而尚未批准）、马耳他和挪威。
- ⁵⁰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秘书处对有组织犯罪的新方面感到关切，于 2002 年举行了新形式犯罪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专门讨论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包括人体器官交易问题。
- ⁵¹ Elaine Pearson, “肾交易中的胁迫？关于全世界人体器官贩运的背景研究”（德国埃施博恩，德国技术合作署，2004 年）。
- ⁵² Nancy Scheper-Hughes, “未知部分：器官贩运地下社会的秘密人种学”，《人种学》，第 5 卷，第 1 期（2004 年），第 29-73 页。
- ⁵³ 欧洲委员会，社会、保健和家庭事务委员会，“欧洲的器官贩运”，第 9822 号文件，2003 年 6 月 3 日。
- ⁵⁴ D.J.Rothman 等，“贝拉基奥工作队关于移植、身体完整性和国际器官贩运的报告”，《移植学报》，第 29 卷，第 6 期（1997 年），第 2739-2745 页。
- ⁵⁵ Nancy Scheper-Hughes, “关注全球人体器官贩运”……
- ⁵⁶ Nancy Scheper-Hughes, “关注全球人体器官贩运”……
- ⁵⁷ Madhav Goyal 等，“在印度卖肾的经济和健康后果”，《美国医学协会杂志》，第 288 卷，第 13 期（2002 年），第 1589-1593 页。
- ⁵⁸ Rothman 等，见前引书。
- ⁵⁹ Nancy Scheper-Hughes, “全球人体器官贩运”，《当代人类学》，第 41 卷，第 2 期（2000 年），第 191-224 页。
- ⁶⁰ 国家地理频道，“巫术谋杀”（2005 年 4 月）。
- ⁶¹ Paul Valley, “以非洲男孩做人祭，21 人在英国被捕”，《独立报》，2003 年 8 月 3 日。
- ⁶² “奇拉朱卢案”，马拉维最高上诉法院，2000 年刑事上诉第 10 号。
- ⁶³ Nancy Scheper-Hughes, “骇人的全球交易：被打破的禁忌；由穷人向富人提供器官的“鲜活”人体器官市场正在全球扩大”，《洛杉矶时报》，2003 年 8 月。
- ⁶⁴ Elaine. Pearson, “肾交易中的胁迫？”……
- ⁶⁵ Nancy Scheper-Hughes, “关注全球人体器官贩运”……
- ⁶⁶ 欧洲委员会，生物伦理学指导委员会和欧洲卫生委员会，“对成员国器官贩运情况调查问卷的答复”（欧洲委员会，斯特拉斯堡，2004 年 6 月），CDBI/IN(2003)11 rev.2 号文件。
- ⁶⁷ Seeurope.net,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开展的人体器官贩运情况调查”，2005 年 8 月 26 日。
- ⁶⁸ “器官贩运和移植提出新的挑战”，《今日医学新闻》，2004 年 9 月 7 日。
- ⁶⁹ Pat Sidley, “在卖肾丑闻中被捕的南非医生”，《英国医学杂志》，第 331 卷，2005 年 9 月 3 日，第 473 页。